关于《武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起草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23〕272号)等文件要求，为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需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我局起草了《武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方案》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文件要求，在全省统一部署下，2018年6月金华市开展了“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2020年8月19日经武义县人民政府印发实施（武政发〔2020〕83号）。

由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国家、省、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相关文件精神及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更好地落实科学管理、精准管理，开展本次武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

二、《方案》编制过程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2023年5月开始启动《武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的编制工作。

2023年6-7月上旬，我县启动资料收集工作，召开了工作推进会，生态环境武义分局对接了县发改局、经商局、资规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开发区、温泉度假区等单位和各乡镇（街道），明确了动态更新工作要求，在各相关部门、开发区、乡镇街道的配合下，较好地完成了资料的收集工作。

2023年7月下旬，通过前期资料收集，生态环境武义分局同第三方技术单位一道走访了提出调整需求的乡镇街道，并进行了充分的对接，明确了拟调整区块及调整依据，形成了初步调整方案。

之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县市报送的资料开展成果数据检查等工作，并委托省环科院在各县市报送的方案基础上完成了《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的编制工作。武义分局再次将《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征求意见稿）》转发各相关部门、开发区、温泉度假区和各个乡镇街道征求意见。

2023年9月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修改完善了市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并将阶段性成果打包上报省厅初审。10月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初审意见对方案修改后将再次报送省厅进一步审查。10月2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要求上报省厅之前由各县市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申请调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3年12月，金华市政府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正式技术审查，更新方案在会上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技术论证，根据省厅技术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后，多次与省市技术组进行对接汇报，基本达成一致。2024年4月，浙江省“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方案经由国家生态环境部审查通过后，将最终分区方案返回各县（市、区）。我局随即对经由国家、省、市审核通过的《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征求意见稿）》开展县级部门、乡镇街道和公众意见征求。

三、《方案》动态更新情况

**（一）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情况**

动态更新后，武义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34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7个，面积853.69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54.44%；重点管控单元16个，面积160.63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10.24%；一般管控单元1个，面积553.92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35.32%。重点管控单元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7个，面积132.6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8.46%；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9个，面积27.9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79%。

本轮动态更新优化2020版“三线一单”单元设置，一般管控单元合并为一个单元。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基本保持2020版单元总体格局和单元设置。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修订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动态更新。